

980903 教育局召集所屬學校 因應新流感停課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會議

重點指示記要

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週知

◎時間：980903（四）0900-1200

地點：龍門國中

主持人：教育局林主任秘書信耀

與會指導長官：教育部體育司王司長、臺北市衛生局代表、臺北市教育局體衛科長

出席人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

本校出席代表：生輔主任 羅永治（本記要記錄）

◎會議記要暨教育局重點指示：

壹、有關「325」停課標準：全市統一標準

一、停課標準【325】：學生/教職員工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感（無須開立醫師證明），並於3天（72小時）內，同班另有一名學生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，亦為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，該班級即達建議停課標準。倘學生於假日未在校期間或於家中發病且請假未到校上課者，則不列入計算。（目前為止，尚未討論“全校”停課，皆以“班級”為單位）

二、誰來診斷？—經“醫師”診斷確認。

三、【3天內】、【停課5天】—含例假日。

四、【2例】如何算？

在校發病（燒）、經醫師確診—才算

在家發病（燒）、經醫師確診—不計入

五、教職員工如何計算？

級任老師：在校發病（燒）、經醫師確診，計入該班1例（在家確診，不計入）

科任老師：在校發病（燒）、經醫師確診，當日上課班計入1例（當天有上課班級都算密切接觸，短暫接觸不算）

*密切接觸定義：密閉空間、近距離接觸（1M）、長留時間（40分）

六、愛心媽媽（志工），如在校發病確診，其密切接觸班級，也算1例。

七、當日返家，才確認？算嗎？

依據教育部 08/28(Q & A)函示：截至目前為止的標準，到校“發病”才算（在校不適，返家確診），在家“發病”不算。

八、何時停課？

達部頒 325 標準，“隔日”開始停課，“當天”通報（速報單報局）。

貳、學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：

一、備齊溫度計—全校應備（1又1/4*班級數）支耳溫或額溫計，每班至少配1支，以

備上課中發病量測使用。

二、**正確掌握**—學生”每天”出缺席狀況、發燒？住院？人數。

三、**迅速通報**—如有群聚感染（達 325 標準停課），「速報單」1 小時內通報：體衛科、健康中心、校安中心。

四、**全員洗手**—減少群眾機會，如無法避免要求全員洗手（酒精）設置酒精洗手液。

五、**加強防疫衛生宣導教育**。

六、**全員量體溫**—

（一）量體溫，何時終止？

待疫情有效控制才可以停。（）

（二）何處量？在哪裡？

依據教育部 8/25 公文，不一定在校門口，可分散，無硬性規定，家長（大人）在校門口量，學生可採分組，分散量（入班），切忌校門口“大排長龍”。

（三）哪些人需要量？

所有進入校園的“人員”一律要量。

參、其他 Q&A（綜合討論）

Q1：額溫槍，量測結果通常都比較低，如何處置？

A1：額溫 37-37.5°C 疑似發燒→耳溫槍、體溫計再確認→高於 38°C→就醫→醫院（師）確認→乙例

Q2：補習班、安親班、校外團體活動...等，之集體感染，造成學校防疫困擾？

A2：上述單位還是應依據「教育部頒因應新型流感學校停課建議」以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因應新型流感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」執行防疫工作；學校單位還是依規定，以【班級】為單位因應之。

Q3：有些家長帶孩子看了病（還在發燒），說是一般感冒，又送回學校，學校如何處置？

A3：基於尊重每個生命，在此非常時期，請學校積極勸說，請他務必回家休息（養）；況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：傳染病發生時，民眾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措施...如有家長繼續問題，請他電詢教育局。

Q4：學生家裡已經量體溫了，學校要再量一次（學生）嗎？

A4：還是請學校老師，幫學生量測；務必阻絕發燒情事於校外。

Q5：有人無症狀，但經醫師確診，算不算？

A5：“經醫生診斷”→就算；但是，請考量是「在家確診」或是「在校確診」。

Q6：本次防疫工作是針對「A 型流感」、「H1N1」還是...？

A6：只要流感都算，惟“在校發病才算”（無潛伏期計算），3 天包括假日，“以班為單位”，

Q7：學校中，案例之兄弟姐妹，如何處置？

A7：不可強制要求案例之兄弟姐妹停課，可建議去看醫生。

Q8：學校游泳課，是否停辦？

A8：游泳課屬正式教學之一，該班如未達停課標準無需停止；惟應加強防疫措施（洗手、通風...等）。

Q9：有症狀、但沒發燒是否戴口罩？

A9：建議戴。

Q10：未來上課、假日發病，如何算？

A10：未到班，發病→不算

假日發病，未到班→不算

回家才發作→不算

Q11：為何部頒 325 標準稱為「建議」，要遵守嗎？

A11：因為 H1N1 已改為第四類傳染病，屬一般流感，無強制性，建議大家遵守，視疫情必要→改強制。

Q12：體溫幾度，要求回家就醫？

A12：38°C。

Q13：目前防疫物資採購，往往 10 萬以上，採購緩不濟急？

A13：專簽辦理緊急採購，由學校年度經費，基金剩餘款中勻支。

Q14：家長不配合？是否有強制力？

A14：防疫視同作戰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：傳染病發生時，民眾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措施...如有家長繼續問題，請他電詢教育局。。

肆、長官指示：

一、各校有狀況問題“立即”通報，切忌不報。

網路如果中斷，請使用傳真

2725-2869（局）

1999→校安中心

校安即時通（部）

疫情→乙類

如有死亡案例→“立即”電告→“立即”校安通報

二、通報後，局裡會打電話給學校求證確認。

三、各校“大型活動”或“會議”原則上“不停辦”，但要有防疫措施。

四、量測體溫何時停？E O C 市府小組公布之。

五、停課時機？第二例到校發病、確診、隔日停。（建議勿當日、家長上班、學生無法安置）

六、居家學習，以各校補課措施為主，E-learning 為輔。

七、居家學習網：教育局首頁（右方連結）→ E-learning。

八、學校週邊，醫療連絡網建立中，“社區篩檢中心”建置中→公告衛生局網站

九、A 型流感快篩後→醫院才會處方「克流感」（健保給付）。

- 十、請各校加強衛教，教育部正研擬教材中。
- 十一、量體溫措施，請勿集中門口。(還沒發燒先中暑)
- 十二、請經常檢視防疫物資是否充足。
- 十三、本次新流感三大症狀：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痠痛
- 十四、報載之行政處置(學校減招，校長考績...)，教育部立場不會輕易實施；但是防疫視同作戰，請大家積極配合。
- 十五、教育部近期預計召集 25 縣市局長：討論後續事宜....差假、科任師如何計算？補課鐘點？...等問題。
- 十六、私校、補教，如不配合，教育部正研擬對策中。
- 十七、經醫師診斷”是重點。
- 十八、密切接觸，研判的三大基本面向：
 - (1) 固定空間
 - (2) 常在人員
 - (3) 留置時間教育部正在設計”評量表”，供科任老師自我評核...
建議老師戴口罩
- 十九、請注意：以「區隔」取代「隔離」(空間或教室)
- 二十、請利用學校日時機加強家長宣導。
- 二十二、期待學校防疫、家庭防疫、社會防疫，共同努力。

(散會 12:10)